听　证　告　知

本国土南芬听字[2021] 第3号

三道河村民委员会、被征地农民：

我局依法拟订了本溪市2019年度第3批次实施方案，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20]31号）；农用地105万元/公顷，建设用地105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84万元/公顷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五个工作日之内），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

2021年1月18日

听证送达回执

<table>
<tr><td>受送达人</td><td colspan="4">三道河村民委员会
被征地村民</td></tr>
<tr><td>听证事项</td><td colspan="4">关于本溪市2019年度第3批次实施方案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</td></tr>
<tr><td>送达地点</td><td colspan="4">三道河村民委员会</td></tr>
<tr><td>送达文件</td><td>送达人</td><td>送达日期</td><td>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</td><td>送达方式</td></tr>
<tr><td>听证告知书

本国土南芬听字[2021]3号</td><td>邵丽萍</td><td>2021.1.18</td><td></td><td>直接送达</td></tr>
<tr><td>备注</td><td colspan="4">被离听证.</td></tr>
</table>

听证送达回执

听 证 事 项	关于本溪市2019度第3批次实施方案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
芦修生 于德进	

听　证　告　知

本国土南芬听字[2021] 第3号

思山岭村民委员会、被征地农民：

我局依法拟订了本溪市2019年度第3批次实施方案，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20]31号）；农用地105万元/公顷，建设用地105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84万元/公顷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五个工作日之内），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2021年1月18日

听证送达回执

<table>
<tr><td>受送达人</td><td colspan="4">思山岭村民委员会
被征地村民</td></tr>
<tr><td>听证事项</td><td colspan="4">关于本溪市2019年度第3批次实施方案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</td></tr>
<tr><td>送达地点</td><td colspan="4">思山岭村民委员会</td></tr>
<tr><td>送达文件</td><td>送达人</td><td>送达日期</td><td>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</td><td>送达方式</td></tr>
<tr><td>听证告知书

本国土南芬听字[2021]3号</td><td>邵丽萍</td><td>2021.1.18</td><td></td><td>直接送达</td></tr>
<tr><td>备注</td><td colspan="4">放弃听证</td></tr>
</table>

听证送达回执

听证事项	关于本溪市2019年度第3批次实施方案用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

听证送达回执

听证事项	关于本溪市2019年度第3批次实施方案用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

代宝民 李建英 杨思良

李淑英

宋玉辉 孙振海 代桂香

王杰 秦淑媛 代彦山

代刚仁

代俊岩 李连学 代启峰

代启维 代忠仁 房锐

杨兴家 周永麟

杨桂杏 杨金玲

（杨兴和）